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國土署)
聯絡人：鍾艾珈
聯絡電話：02-8771-2345#2699
電子郵件：koichi.wind@nlma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建管字第11508021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51048608_1150802196_115D2011200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112年6月21日修正公布之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」第12
條之1，行政院定自115年8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5年2月13日院臺經字第1151001818B號函、內政部114年12月19日台內國字第11408165782號函及經濟部114年12月19日經能字第11458005461號函續辦。
- 二、另依「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」第9條規定，本標準自旨揭條例第12條之1施行之日施行。

正本：特設主管建築機關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交通部、農業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本部國家公園署、綜合規劃司、民政司、戶政司、地政司、宗教及禮制司、合作及人民團體司、役政司、法制處、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、國土管理署(國土計畫組、都市計畫組、住宅發展組、都市更新建設組、都市基礎工程組、下水道建設組、下水道永續營運組、營建管理組、建築工程大隊、所屬機關)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(均含附件)

